

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 年 12 月 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

104 年 12 月 16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4 次(擴大)行政會議修正

104 年 12 月 3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48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5 月 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55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12 月 18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56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規劃及審議學生見、實習相關事宜，依據「國立陽明大學學生見實習辦法」規定訂定「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分設校級、院級及系(所、學位學程)級「學生實習委員會」。

第三條 校級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職掌如下：

一、組織成員：

(一)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教務長擔任之。

(二)置委員若干人，由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學院代表一人、附設醫院院長、學生會大學部及研究生代表各一人、主管業務副教務長、校外實習機構代表、法律學者專家等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必要時得陳請校長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擔任委員。

(三)置執行秘書一名，由教務處實習組組長擔任。

二、工作職掌：

(一)督導校外實習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
(二)督導學生實習計畫之訂定。

(三)審核校外實習合作契約。

(四)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

(五)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。

(六)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
(七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各學院基於學生實習需要，設立「院級實習委員會」，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設置要點，明定委員會組織成員、工作職掌、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其工作職掌如下：

(一)確認校外實習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
(二)審訂學生實習計畫及校外實習合作契約。

(三)協調、追蹤學生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
(四)審查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
(五)追蹤檢討全院學生實習成效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
(六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院級實習委員會應納入學生代表，必要時得遴聘院外委員。

第五條 各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基於課程規劃及學生見、實習需要，設立「系(所、學位學程)級實習委員會」，依校級及所屬學院相關法規訂定設置要點，明定委員會組織成員、工作職掌、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經系(所、學位學程)務會議通過，簽陳院長核可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其工作職掌如下：

(一)執行校外實習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
(二)擬訂學生實習計畫及校外實習合作契約。

- (三)處理學生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(四)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(五)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(六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級實習委員會應納入學生代表，必要時得遴聘單位外委員。

第六條 各級實習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一次會議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實習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（含）以上通過議決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規定或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